

# 檢驗檢疫

## 簡介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Shenzhe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系由原深圳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深圳動植物檢疫局、深圳衛生檢疫局合併組建而成，於1999年8月10日正式掛牌成立。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深圳地區各出入境口岸及寶安、龍崗兩區設有分支機構，負責管理和實施本口岸、本轄區的出入境貨物、交通運輸工具、人員的檢驗檢疫工作。

## 法規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設在深圳並授權依法管理深圳地區出入境檢驗檢疫工作的行政執法機構，直屬國家質檢總局領導。統一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商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以下簡稱《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以下簡稱《衛生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等四部法律及其配套法規。

## 要點

項目	內容
車輛備案年審	車輛備案、年審
駕駛員管理	駕駛員培訓、考核、體檢
車輛管理	監管簿、監管簿申領、審核與更換、業務代辦、車輛的檢疫查驗和衛生監督
貨物管理	報檢、報檢範圍、報檢範圍詳細說明、隨附證單、報檢地點及時間要求、報檢程序
攜帶物管理	禁止攜帶物、攜帶物報檢、檢驗檢疫
附加聲明	

## 車輛備案年審

# 檢驗檢疫 - 車輛備案年審

---

### 車輛備案

企業辦理出入境車輛備案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1· 廣東省公安廳或深圳市車管所簽發的《車輛及駕駛員駕車出入境批准通知書》原件、影印本；
- 2· 駕駛員《國際旅行健康證明書》（或領證回執）原件、影印本；
- 3· 駕駛員身份證影印本；
- 4· 已辦理《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單位登記證書》的企業，提供該證書影印本；
- 5· 深圳海關簽發的《來往香港車輛進出境簽證本》/《來往香港車輛駕駛人員專用手冊》（以下簡稱“海關簿”）封面影印本。

### 車輛年審

《車輛檔案冊》每年應於備案編號“末位數（X）”中標示的月份復驗一次，企業應提供省公安廳批文和海關簿封面影印件到原備案的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年審。逾期三個月未辦理年審的，需要重新辦理備案手續。

# 檢驗檢疫 – 駕駛員管理

---

## 培訓目的：

讓駕駛人員瞭解：

- 1· 辦事程序；
- 2· 檢驗檢疫機構的職責；
- 3· 國家有關法律規定；
- 4· 駕駛員的義務。

## 培訓考核

出入境車輛的駕駛員，應參加檢驗檢疫機構統一舉辦的檢驗檢疫知識培訓及考試。經考試及格者，於七個工作日後到原培訓口岸檢驗檢疫機構領取《駕駛員培訓合格證》。

申領《駕駛員培訓合格證》需提供如下資料：

- 1· 駕駛員信息表 1 份；
- 2· 駕駛員身份影印本 1 份；
- 3· 1 寸彩色相片 2 張。

《駕駛員培訓合格證》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需到原發證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審核、更換手續，逾期三個月未辦理審核的，須重新參加培訓考試。

## 駕駛員體檢

經批准駕駛出入境車輛的駕駛員，需每年一次到檢驗檢疫機構指定的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合格者發給《國際旅行健康證明書》（以下簡稱《健康證》），取得《健康證》後方可辦理檢驗檢疫相關手續。司機健康檢查時須提供回鄉證或身份證影印本及二寸彩色照片 2 張。

健康檢查地點：

- 1· 深圳口岸醫院（皇崗口岸生活區 1 號綜合樓）；
- 2· 深圳口岸醫院羅湖門診部（和平路 1157 號）；
- 3· 深圳口岸醫院沙頭角門診部（沙頭角深沙路）。

## 車輛管理

# 檢驗檢疫 – 車輛管理

---

### 《監管簿》

《監管簿》是《出入境車輛及貨物檢驗檢疫監管簿》及《出入境車輛及人員檢驗檢疫監管簿》的俗稱，是陸路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入境車輛監管的法定證件，包括三方面的功能：

1. 未取得《監管簿》的車輛不得辦理檢驗檢疫報檢手續；
2. 已經取得《監管簿》的車輛出入境時，駕駛員必須如實申報；
3. 駕駛員填寫的申報內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虛假申報都將被追究法律責任。

### 《監管簿》的申領

首次申領《監管簿》的，駕駛員或其代理人持企業《車輛檔案冊》、駕駛員的《國際健康旅行證明書》（或領證回執）、《駕駛員培訓合格證》（小汽車免於提供）、《海關簿》到車輛原備案口岸的檢驗檢疫機構辦理。

### 《監管簿》的審核與更換

《監管簿》使用完畢，應當及時辦理更換手續，駕駛員或其代理人持檢疫檢疫《監管簿》、《駕駛員培訓合格證》（小汽車免於提供）、《海關簿》到車輛原備案的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辦理。

### 《監管簿》的業務代辦

應提供《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簿業務辦理員證》或《代理報檢員證》或《報檢員證》。其中由《代理報檢員證》或《報檢員證》持有人辦理的，必須同時提供《辦理出入境車輛檢驗檢疫監管簿業務委託書》。

### 車輛的檢疫查驗和衛生監督

抽查的內容包括：核實申報內容，監督車輛及貨物的衛生狀況，是否來自傳染病疫區或被傳染病污染，監督車輛及貨物是否攜帶醫學媒介生物或動植物病蟲，檢查駕駛員的《健康證明書》等。必要時，可以登車檢查或卸貨檢查。

# 檢驗檢疫 – 貨物管理

---

## 報檢

報檢是指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交驗規定的單據、證件、申請實施檢驗檢疫、鑒定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報檢人員在報檢時應填寫規定格式的報檢單，提供與出入境檢驗檢疫有關的單證資料，按規定繳納檢驗檢疫費用。

## 需檢驗檢疫的目錄內商品

1. 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進出口集裝箱；
2. 進出口貨物木質包裝；
3. 實施強制認證的產品；
4. 舊機電產品等廢舊物品；
5. 疫區來貨、特殊物品、屍體/棺柩/骸骨等；
6. 法律法規規定其他應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口貨物。

海關對上述進出口貨物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出/入境貨物通關單》進行驗放。入境前應首先瞭解運載貨物種類，凡屬上述範圍的，均需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進行報檢。

## 報檢範圍詳細說明

1.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 列入《目錄》內的進出口商品；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包括：進出口食品；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性能鑒定和使用鑒定；對運載出口易腐爛變質食品、冷凍品的運載工具的適載性檢驗；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成套設備、舊機電產品等。
  - 根據國家規定實施的抽查檢驗；
  - 其他應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口商品。如出口紡織品標示查驗等。
2.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必須檢疫的，包括以下五個方面：
  - 進境、出境、過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
  - 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裝載容器、包裝物、鋪墊材料；
  - 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
  - 進境拆解的廢舊船舶；
  -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際條約規定或者貿易合同約定應當實施進出境動植物檢疫的其他貨物、物品。
3. 《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實施細則規定須檢疫的，包括：進出境人員、交通工具、運輸設備以及可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檢疫、傳染病監測、衛生監督、衛生處理）。
4. 《食品衛生法》規定須經檢驗的，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包裝材料、食品用工具、設備。

# 檢驗檢疫 – 貨物管理

---

5. 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物件包括以下五方面：

- 來自疫區的貨物、運輸工具、運輸設備；
- 廢舊物品；
- 屍體、棺柩、骸骨、骨灰等；
- 許可證或批文中規定須進行衛生除害處理的動植物及其產品；
- 經現場檢疫查驗發現帶有危害性生物或病媒生物，確定需要衛生除害處理的貨物、外包裝、運輸工具等。

## 附隨單證

合同、信用證、發票、裝箱單、廠檢單以及進出口安全品質許可證、出口品質許可證、衛生註冊證/登記證以及檢疫審批證明等與檢疫工作性質密切相關的單證。

## 報檢地點及時間要求

1. 入境一般貨物，應在入境前或入境時向入境口岸、指定的或到達站的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報檢手續；入境的運輸工具及人員應在入境前或入境時申報。
2. 入境的疫區貨物、木質鋪墊材料或包裝材料，或者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在入境口岸報檢的，應在入境口岸辦理報檢手續。
3. 入境貨物需對外索賠出證的，應在索賠有效期前不少於 20 天內向到貨口岸或貨物到達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4. 輸入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或種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的，應當在入境前 30 天報檢。
5. 輸入其他動物的，應當在入境前 15 天報檢。
6. 輸入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應當在入境前 7 天報檢。
7. 出境貨物應在貨物出境前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於個別檢驗檢疫週期較長的貨物，應留有相應的檢驗檢疫時間。
8. 出境的運輸工具和人員應在出境前向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或申報。
9. 需隔離檢疫的出境動物在出境前 30 天預報，隔離前 7 天報檢。
10. 在貨物原產地已辦理檢驗檢疫手續，取得“出口貨物換證憑單”或“電子轉單”的出口貨物，出境前應當憑單向出境檢疫檢驗機構辦理查驗和換證手續。

## 報檢程序

1. 通過電子報檢，自助報檢或櫃檯報檢等方式向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報檢並打印報檢單；
2. 持已打印的報檢單及有關單證向檢務部門辦理報檢；
3. 檢務部門接受報檢並審核；
4. 繳納檢驗檢疫費用；
5. 檢驗檢疫業務部門接單，進行現場查驗或抽樣查驗；
6. 加蓋印章發證。

# 檢驗檢疫 – 攜帶物管理

---

1. 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管制物品名單（附件 1）內的物品時，應主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申報，檢疫合格後方能放行。攜帶超過自用數量的，按入境貨物報檢。
2. 攜帶伴侶動物進境時，每人限帶一隻，並須提供輸出國家（地區）官方出具的動物健康證書和有效的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
3. 攜帶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入境時，應事先到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屬檢驗檢疫局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入境時向檢驗檢疫機構申報，經檢驗檢疫及格後方能放行。
4. 入境人員不得攜帶水果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植物檢疫禁止進境物名錄》（附件 2）、《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物、動物產品及其他檢疫物名錄》（附件 3）中所列各物。
5. 因科學研究等特殊需要引進國家禁止進境物的，須提供國家質檢總局簽發的《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檢疫合格的方能放行。

## 附加聲明

本指引是根據歷年收集的資料整理而成，如有疑問，請向當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諮詢，並以檢驗檢疫機構的答復為準。

## 附件

1. 進境旅客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動植物檢疫法》管制物品名單。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植物檢疫禁止進境物名錄。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物、動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名錄。

# 附件一

## 進境旅客攜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管制物品名單

- 一、 動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等）、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動物病理組織（含切片）、動物屍體、土壤。
- 二、 飼養、野生的活動物，如鳥、蛇、猴、禽畜、蟹、貝、蠶、蜂、犬、貓、鼠、蛙、蚯蚓、蝸牛等。
- 三、 精液、胚胎、種蛋、受精卵等動植物繁殖材料。
- 四、 動物肉類、內臟及製品、蛋品、乳品、動物水產品、動物油脂、動物粉、皮張、鬃毛、骨蹄角、動物性藥材，以及來源於動物未經加工或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疾病的產品。
- 五、 各種糧食、棉麻、油料、蔬菜、花卉、林木等栽培植物、野生植物的種子、種苗以及其他繁殖材料。
- 六、 糧食、豆類、棉麻類、煙葉、果類、籽仁、蔬菜、植物性藥材、木製品、飼料、切花、竹藤柳草製品等來源於植物未經加工或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病蟲毒害的產品。
- 七、 動植物疫苗、血清、診斷液、細胞、植物分子生物材料、動植物標本等其他檢疫物。

## 附件二

### 進境旅客攜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管制物品名單

玉米 ( <i>Zea mays</i> )	玉米細菌性枯萎病菌 <i>Erwinia stewartii</i> (E.F. Smith) Dye	亞洲：越南、泰國 歐洲：獨聯體、波蘭、瑞士、義大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美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
大豆 ( <i>Clycinemax</i> ) 種子	大豆疫病菌 <i>Phytophthora megasperma</i> (D).f.sp.glycinea K.&E.	亞洲：日本 歐洲：英國、法國、獨聯體、德國 美洲：加拿大、美國 大洋洲：澳大利亞、新西蘭
馬鈴薯 ( <i>Sloanum tuberosum</i> ) 塊莖及其繁殖 材料	馬鈴薯黃矮病毒 Potato yellow dwarf virus 馬鈴薯帚頂病毒 Potato mop top virus 馬鈴薯金線蟲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wollen.) Skar bilovich 馬鈴薯白線蟲 <i>Globodera pallida</i> (Stone) Muley&Stone 馬鈴薯癌腫病菌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亞洲：日本、印度、巴勒斯坦、黎巴嫩、尼泊爾、以色列、緬甸 歐洲：丹麥、挪威、瑞典、獨聯體、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冰島、德國、奧地利、瑞士、荷蘭、比利時、英國、愛爾蘭、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 非洲：突尼斯、阿爾及利亞、南非、肯雅、坦桑尼亞、辛巴威 美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秘魯、阿根廷、巴西、厄瓜多爾、玻利維亞、智利 大洋洲：澳大利亞、新西蘭
榆屬 ( <i>Ulmus spp.</i> ) 苗、插條	榆枯萎病菌 <i>Geratocystis ulmi</i> (Buisman) Moreall	亞洲：印度、伊朗、土耳其 歐洲：各國 美洲：加拿大、美國
松屬苗、穗	松材線蟲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Steinei&Buhner) Nckle 松突圓蚧 <i>Hemiberlesia pitysophila</i> Takagi	亞洲：朝鮮、日本、香港、澳門 歐洲：法國 美洲：加拿大、美國
橡膠屬 芽、苗、籽	橡膠南美葉疫病菌 <i>Microcyclus ulei</i> (P. Henn)	美洲：墨西哥、中美洲及南美洲各國
煙屬 繁殖材料	煙葉煙霜黴病菌	亞洲：緬甸、伊朗、葉門、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約旦、以色列、土耳其 歐洲：各國 非洲：埃及、利比亞、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

## 附件二

		美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危地馬拉、薩爾瓦多、古巴、多明尼加、巴西、智利、阿根廷、烏拉圭 大洋洲：各國
小麥 (商品)	小麥矮腥黑穗病菌 <i>Tilletia Controversa</i> Kuehn 小麥印度腥黑穗病菌 <i>Tilletia indica</i> Mitra	亞洲：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尼泊爾、伊朗、伊拉克、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 歐洲：獨聯體、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海烏姆、盧布林、普熱馬貝爾、舒熱夫、塔爾諾布熱格、紮莫希奇）、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德國、奧地利、比利時、瑞士、瑞典、義大利、法國（羅納、阿爾卑斯） 非洲：利比亞、阿爾及利亞 美洲：烏拉圭、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聖非）、巴西、墨西哥、加拿大（安大略）、美國（華盛頓、懷俄明、蒙大拿、科羅拉多、愛達荷、俄勒岡、猶他及其他有小麥印度腥黑穗病發生的地區）
水果及茄子、 辣椒、番瓜果 實	地中海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亞洲：印度、伊朗、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巴勒斯坦、以色列、賽普勒斯、土耳其 歐洲：匈牙利、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馬爾他、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臘 非洲：埃及、利比亞、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塞內加爾、布基納法索、馬裏、幾內亞、塞拉利昂、利比裏亞、加納、多哥、貝寧、尼日爾、尼日利亞、喀麥隆、蘇丹、埃塞俄比亞、肯尼亞、烏幹達、坦桑尼亞、盧旺達、布隆迪、扎伊爾、安哥拉、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馬達加斯加、毛里求斯、留尼汪、津巴布韋、博茨瓦納、南非 美洲：美國（包括夏威夷）、墨西哥、危地馬拉、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厄瓜多爾、哥斯達黎加、巴拿馬、牙買加、委內瑞拉、秘魯、巴西、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烏拉圭、哥倫比亞 大洋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北島）
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害蟲、有害生物及其他轉基因生物材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 5 條規定所有國家或地區土壤同上所有國家或地區。		

- 注：因科學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引進本表所列禁止進境的物品，經國家質檢總局批准。

## 附件三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物、動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名錄

類別	名稱
動物	雞、鴨、錦雞、貓頭鷹、鴿、鸚鵡、鳥、大白鼠、小鼠、豚鼠、松鼠、花鼠、蛙、蛇、蜥蜴、鱷、蚯蚓、蝸牛、魚、蝦、蟹、猴、穿山甲、狨、蜜蜂、蠶等
動物產品	精液、胚胎、受精卵、蠶卵、生肉類、臘肉、香腸、火腿、醃肉、熏肉、蛋、水生動物產品、鮮奶、乳清粉、皮張、鬃毛類、蹄骨角類、血液、血粉、油脂類、臟器類
其他檢疫物	菌種、毒種、蟲種、細胞、血清、動物標本、動物屍體、動物廢棄物以及可能被病原體污染的物品

- 注：通過攜帶或郵寄方式進境的動物、動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國家質檢總局特許批准的，並具有輸出國或地區官方出具的檢疫證書，不受此名錄的限制。